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激励计划》的通知

北医（2016）部人字 28 号

各院（部）、机关有关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医学部第 次部务会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激励计划》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激励计划》（北医（2010）部人字 164 号）废止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2016 年 1 月 20 日

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激励计划

为了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医学部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，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(下称博士后)在科学研究中自主创新并取得优秀成果，为医学部积极储备青年英才、完善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，现结合医学部博士后工作实际情况，制订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激励计划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- 1、公开招聘、全面考察、平等竞争、科学管理、突出实绩。
- 2、为了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，努力建立多元化的博士后投入、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。

二、激励机制

(一) 多元筹款、按需招收，把好入口关，提高生源质量

取消现有国家资助、学校资助和导师全额自筹的招收名额分类，筹款渠道和招收名额不再相关，合作导师根据课题需要和经费条件按需招收博士后。建立国家、学校(医院)和导师共同承担博士后经费的多元筹款机制，保证博士后待遇的稳步提高。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把好入口关，遴选优秀的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(二) 加强中期考核工作，奖罚分明，使博士后得到有效激励

进站满一年时，博士后考核小组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，结果报医学部博士后专家小组会评审。中期考核主要对博士后的在站状态进行评估，评估的重要指标是主持基金的情况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优秀者可以获得学校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；

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晋升一档薪级工资；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者不予晋升薪级工资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。

(三) 通过科研奖励鼓励博士后产出优秀科研成果

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通过自主选题、学科交叉、多元合作开展原创研究，对在站期间的优秀科研成果纳入医学部“优秀 SCI 论文奖”、“SCI 论文引用奖”等的评选范围。

(四) 通过优秀博士后的评选，催生优秀人才

为不断提高博士后的学术水平，鼓励博士后潜心学术研究，奖励取得优秀业绩的博士后，设立优秀博士后奖，奖励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科研道德、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有重要发现、取得具有重要应用价值（或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）的研究成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每年评选一次，通过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医学部博士后工作专家小组评审、公示等程序评选产生。具体名额根据当年情况确定。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待遇：

- 1、获奖者由医学部颁发证书和奖金 5000 元。
- 2、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出站可申请医学部“培育计划”。
- 3、择优推荐优秀博士后为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，获得者奖金 8000 元。

本计划从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